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ega King將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而Jumbo Fame由該受託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為由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新增合資格受益人的該等人士。有關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II.設立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

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文波先生、Mega King及Jumbo Fam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Jumbo Fame及Mega King為純粹為持有股份而特別成立的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有關黃文波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如下：

除外業務	業務活動
製造及買賣	綜合貿易、製造及／或買賣、進出口及／或批發及零售視聽設備、LED、LCD及其他顯示設備、節能產品、提供相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執行有關於辦公室及住宅內就戶內外一般照明目的安裝LED燈管的燈光項目
提供技術服務	軟件設計、軟件開發、技術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物業控股	進行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的公
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
人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明確區分我們的業務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
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
集團業務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概無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乃因其業務(即(i)製造及／或買賣、進出口及／或
批發及零售視聽設備、LCD、LED及其他顯示設備、節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
維護服務及執行於辦公室及住宅內就戶內外一般照明目的安裝LED燈管的項目；(ii)
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軟件設計、開發及技術顧問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物業控
股)與本集團業務(即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質不同。概無除外業務
涉及提供本集團經營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此外，除外業務的
客戶及目標客戶主要為公司客戶(如除外業務所供應產品的終端用戶及零售商)，而
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及目標客戶主要為尋求組織特別活動而需要特別舞台視像、燈光
及音響效果的活動主辦方及／或機構。

基於業務性質、客戶群及目標市場不同以及除外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及並無直接及／或潛在競
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波先生並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董事
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疊或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且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公司控股股東及／或除外公司之間的唯一重疊董事為(1)黃文波先生，彼亦為Mega King及Jumbo Fame以及若干除外公司各自的董事；及(2)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彼亦為其中一間除外公司的董事。預期黃文波先生於[編纂]後將向本集團分配其大多數工作時間。除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除外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儘管黃文波先生擬分別於本公司及Mega King、Jumbo Fame以及若干除外公司擔任共同董事職務以及黃志波先生於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除外公司的董事職務重疊，我們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根據及除非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批准，董事必須就董事會有關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倘為關連交易，則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有關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決策獨立性已經及可予確保。
- (c)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均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所需的額外時間內投入充足時間、精力及能力。黃文波先生於Mega King、Jumbo Fame以及若干除外公司擔任的職務僅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於需要時監督該等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並向彼等提供戰略意見，因此，將不會影響黃文波先生向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妥善執行及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

- (d) 於整個或大部份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曾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現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兩名成員組成，概無於 Mega King、Jumbo Fame 以及除外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執行角色。因此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e) 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致令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就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於妥為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持平的意見及見解後方作出決策；
- (f)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代替任何個別董事共同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乃根據細則按大多數成員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單獨作出任何決策。董事的任何見解均將會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見解制衡；及
- (g)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每名董事均完全知悉彼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照及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表決。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我們本身的組織結構，包括各個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職權範圍，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處理日常營運。本公司亦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獨立」。業務營運所需所有必要設備及資產由本集團擁有或由獨立第三方（而非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租賃予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主要供應商的中介。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的名義均已獲得或擁有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的所有商標及域名。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及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黃文波、黃太及黃文波先生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作為抵押。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已本質上同意解除黃文波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分別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並於[編纂]後以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其他抵押及／或擔保取而代之。除上述者外，概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抵押及／或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
- (b) 我們具有自身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c) 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會計部處理，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且並無與彼等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各控股股東已為[編纂]目的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視情況而定))，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受限制區域」)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共同)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從事或涉及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之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惟前提是(i)任何時候第三方股東所持(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共同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大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該上市公司股權總和；(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大部分董事；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涉及該上市公司的業務、管理及／或經營；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或誘使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離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c)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或技術或技能或訣竅以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及／或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進行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及契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其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區域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查詢或獲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則控股股東須適時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14日，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利弊。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請求或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集團作出是否獲得該商機的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就該商機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自[編纂]起生效及於(i)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更多已發行股份當日或以其他方式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短暫停牌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除外)兩者之較早者(「受限制期間」)對控股股東不再有效力。

優先承購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黃文波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擬出售任何或全部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的權益，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的權利。黃文波先生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納有關優先承購權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出售。

倘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組合擴大至納入除外業務符合股東利益或除外公司及黃文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同意出售任何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則黃文波先生將提供及促使其擁有相關除外業務或除外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優先承購權以向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該業務／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行使上述優先承購權時，須遵守(i)除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構成除外業務的該等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已存續權利；(iii)所有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備案或來自有關第三方的豁免(如有)；及(iv)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與我們競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以下措施：

- (a)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b)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就與本集團的權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落實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d)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及承認以及同意相關確認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落實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承諾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